柔力球运动竞赛规则

(网式柔力球)

2016年

1.场地和设备

- 1.1 场地应是一个长方形(图A),用宽4厘米的线画出。
- 1.2 线的颜色应是白色、黄色或其它容易辨别的颜色。
- 1.3 在网下连接两条边线中点的连线为中线。除中线外,场区所有 线都是它所界定区域的组成部分。
- 1.4 两边场区距中线 296 厘米处各有一条与中线平行的线为限制线,限制线到中线之间的区域为限制区。
- 1.5 限制线在比赛时可以无限延长,称为进攻限制线。进攻限制线 属于前场限制区域。
- 1.6 两边场地限制线后 296 厘米到端线之间的区域为发球区。单打场地宽 518 厘米,双打场地宽 610 厘米。单打场地限制线后到端线之间的区域为单打发球区,双打场地限制线后到端线之间的区域为双打发球区。进攻限制线中点和端线中点的连线,将进攻限制线以后区域分为左右发球区。
- 1.7 场地四周至少有 2 米的无障碍区, 比赛场区上空的无障碍空间 从地面量起至少高 7 米, 其间不得有任何障碍物。
- 1.8 球网应由深色优质的细绳编织成,网孔为均匀分布的方形,边长不超过 4 厘米。
- 1.9 从场地地面量起,球网高 1.75 米。球网上下宽 76 厘米—80 厘米,全长至少 6.10 米。
- 1.10 不论是单打还是双打比赛,网柱都应放置在双打边线上。网柱及其支撑物不得伸入场地内。
- 1.11 球网两端与网柱之间不应有空隙。必要时,应把球网两端与球柱系紧。
- 1.12 主裁判椅从地面到坐面应在 1.5 米左右, 距离网柱 30~50 厘米。可用结实木料和金属制作而成, 要求安全可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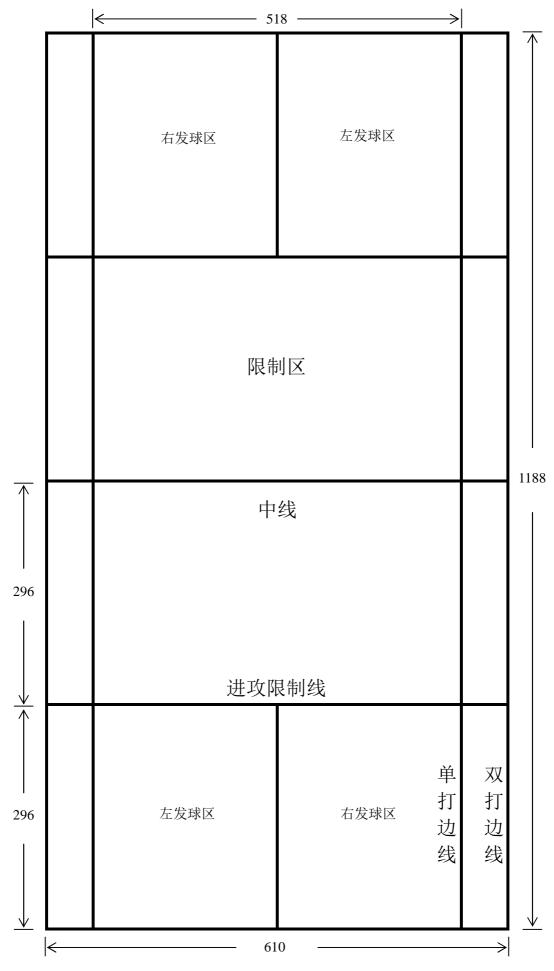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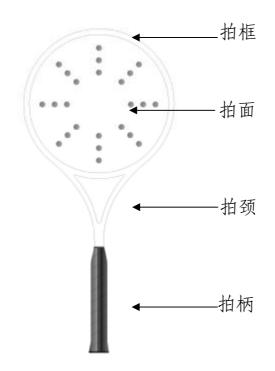
图 A 网式柔力球场地(单位: 厘米)

2.球

- 2.1 球应为圆球体,直径为 6.8 厘米±0.1 厘米。
- 2.2 球的总重量为 55 克±2 克, 球体内沙砾不得超过 30 克。
- 2.3 球由软质有弹性材料制成,可以为光面或凹凸花纹面(凸起点的高度不得超过0.03 厘米)。
- 2.4 在一次比赛中所使用的球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。

3.球拍

- 3.1 球拍由拍柄、拍颈、拍框、拍面组成(图 B)。
- 3.2 球拍长(包括拍框、拍颈和拍柄)47-54 厘米,宽不超过23 厘米。
- 3.3 拍框围绕整个拍面成圆形, 拍框内缘为外翻 30-45 度对称的斜面, 拍框厚度不超过 1 厘米。
 - 3.4 拍面平整, 由软质有弹性材料制成, 厚度不超过 0.1 厘米。
- 3.5 球拍上不允许附加任何可能从本质上改变球拍性能或形状的 装置。
- 3.6 比赛开始及比赛过程中,运动员需要更换球拍,必须向裁判员示意,并允许检查。



4.挑边

- 4.1 比赛开始前应由主裁判主持挑边。赢方将在 4.1.1 或 4.1.2 中做出选择。
 - 4.1.1 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。
 - 4.1.2 选择在指定场地的一个场区或另一个场区开始比赛。
 - 4.2 输的一方,只能选择余下的一项。

5.比赛结果的判定

- 5.1 除非另有规定,一场比赛以三局两胜定胜负,先胜两局的一方为胜一场。
 - 5.2 除规则 5.4 和 5.5 的情况外, 先得 15 分的一方胜一局。
- 5.3 对方"违例"或球触及对方场区内的地面成死球,则该方胜这一 回合并得一分。
 - 5.4 14 平后, 领先得 2 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
- 5.5 19平后,先到20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- 5.6 弃权与阵容不完整:
 - 5.6.1 一方弃权或拒绝继续进行比赛,则判对方以 15:0 的每局比分和 2:0 的一场比分取胜。
 - 5.6.2 一方无正当理由,在比赛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内未到达 比赛场地,则宣布该队为弃权,处理同规则 5.6.1。
 - 5.6.3 在团体赛中,某队阵容不完整,则不能参加比赛,处理 同规则 5.6.1。
- 5.7 可根据比赛实际情况采用 11 分五局三胜制。
- 5.7.1 除规则 5.7.2 和 5.7.3 的情况外, 先得 11 分的一方胜一局。
 - 5.7.2 10平后,领先得2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 - 5.7.3 14 平后, 先到 15 分的一方胜该局。

6.交换场区

- 6.1 以下情况,运动员应交换场区:
 - 6.1.1 第一局结束。
 - 6.1.2 第二局结束 (局分为 1:1 时)。
 - 6.1.3 在第三局比赛中,一方先得7分时。
- 6.1.4 11 分五局三胜制时,每局结束都交换场区,如果有第五局,一方先得 5 分时交换场区。
 - 6.2 如果运动员未按规则 6.1 的规定交换场区,一经发现,在死球时立即交换,已得比分有效。

7.发球

7.1 合法发球

- 7.1.1 开局或主裁判报完得分手势后,双方队员迅速做好发球和接发球准备,主裁判鸣哨(或口令)并做允许发球手势,运动员开始发球。
- 7.1.2 发球员必须在发球区内完成发球。从发球开始,至发球结束前,发球员至少有一只脚与场地的地面接触,不得移动。
- 7.1.3 发球员用手将球向后上方抛起,并使球离开抛球手后运 行不少于 10 厘米。迎球入拍后,必须采用正(反)手 高球技术将球抛向对方比赛场区(擦网为合法发球)。
- 7.1.4 双打比赛时,发球方除发球员外,另一人可选择场内不影响对方视线的任意位置。

7.2 发球违例

- 7.2.1 发球员未站在发球区内发球。
- 7.2.2 发球员发球时未将球明显地抛离手掌 10 厘米。
- 7.2.3 发球时,发球员双脚移位或双脚腾空跳起。
- 7.2.4 发球时,球已抛出,球拍已挥动,但未触及抛出的球。
- 7.2.5 出现接抛球违例中的情况(规则 8.2)。

7.3 发球顺序

- 7.3.1 第一局由规则 4 决定取得发球权一方首先发球,以后每局胜方运动员先发球。
- 7.3.2 单打比赛,一方每发满 2 个球交换发球权,打满 14: 14 (11 分制打满 10:10)以后开始每球轮换发球。
- 7.3.3 双打比赛,双方应确定第一发球员,其固定在右发球区发球,他的同伴固定在左发球区发球。每局比赛的发球权必须如下传递:

- (1) 发球方第一发球员首先发球。
- (2) 其次接发球方的第一发球员发球。
- (3) 然后是发球方第一发球员的同伴。
- (4)接着是接发球方第一发球员的同伴。
- (5) 再接着是发球方第一发球员,如此传递。

7.4 发球区错误

- 7.4.1 以下情况为发球区错误:
 - (1) 发球次数错误;
 - (2) 发球顺序错误;
 - (3) 在错误的发球区发球:
 - 7.4.2 如果发现发球区错误,应及时予以纠正,已得比分有效。

8.接抛球

- 8.1 合法接抛球
- 8.1.1 运动员以弧形引化技术将球经球网上方抛向对方有效场 区内的球为合法接抛球。
 - 8.1.2 单打的一个回合中,双方队员各只有一次合法的接抛球动作使球过网。
 - 8.1.3 双打的一个回合中,一方可采用一次或两次合法接抛球动作使球过网,但场上每个队员只限接抛球一次。

8.2 接抛球违例

接抛球(含发球)过程中球与球拍间出现拍球撞击、引化中断、连击球等现象为接抛球违例。

8.2.1 拍球撞击: 拍面触及球的瞬间发生碰撞,无法完成完整的"弧形引化"。

- 8.2.2 引化中断: 在"弧形引化"过程中, 出现停顿、持球或突然进行折转。
- 8.2.3 连击球: 球在球拍上发生一次以上的触及。

9.重发球

- 9.1 由裁判员宣报"暂停",用以中断比赛,重新发球。
- 9.2 以下情况为"重发球":
 - 9.2.1 发球队员抛球离手后,未做任何挥拍动作,持拍手和拍 也都未触球;
 - 9.2.2 发球队员在主裁判未"鸣哨"或未发出口令和手势而将球发出;
 - 9.2.3 发球时,发球方和接发球方队员同时违例;
 - 9.2.4 裁判员认为比赛被干扰或教练员干扰了运动员的比赛;
 - 9.2.5 司线员未能看清,裁判员也不能做出裁决时;
 - 9.2.6 无法预见的意外情况发生时。

10.违例

以下情况均属违例:

- 10.1 出现发球违例(规则 7.2)和接抛球违例(规则 8.2)情况。
- 10.2 球从网下、网柱外,以及网孔穿过。
- 10.3 比赛时球拍过网。
- 10.4 任意一个回合进行中,球触及球场固定物或球触碰场内或场 外运动员(在比赛进行中球擦网落入对方场区为合法球)。
- 10.5运动员发球或接抛球时球拍触及地面。
- 10.6运动员的球拍、身体和衣物触及球网及网柱。
- 10.7 运动员脚踩中线。

- 10.8 双打时,同方队员进行接抛球时球拍相碰。
 - 10.9 从入球到出球,球运行的弧线轨迹超过一圈半(540°)。
- 10.10运动员严重违犯或屡犯规则12的规定。
- 10.11 前场进攻违例情况。
- 10.11.1 在限制区内,可使用所有技术动作,但球出球拍后须沿自下而上的抛物线飞向对方场区,否则判前场进攻违例。
 - 10.11.2 高点进攻球时,可在场地任何位置开始,但进攻动作完成时,身体任何部位都不得触及限制区(含限制线),否则判前场进攻违例。

11.死球

- 11.1 球撞网后,向抛球者这方的地面落下;
- 11.2 球触及地面;
- 11.3 裁判员宣报了"违例"或"重发球"。

12.比赛连续性、行为不端及处罚

- 12.1 除规则 12.2 和 12.3 允许的情况外,比赛自第一次发球开始至该场比赛结束应该是连续的。
- 12.2 所有比赛中,每局之间允许有不超过 2 分钟的间歇。
- 12.3 比赛的暂停。
 - 12.3.1 遇到不是运动员所能控制的情况,裁判员可根据需要暂停比赛。
 - 12.3.2 遇特殊情况,裁判长可要求裁判员暂停比赛。
 - 12.3.3 如果比赛暂停,已得比分有效,继续比赛时由该比分算

起。

12.4 延误比赛

- 12.4.1 不允许运动员为恢复体力、喘息或接受指导而延误比赛。
- 12.4.2 裁判员是"延误比赛"的唯一裁决者。

12.5 指导和离开场地

- 12.5.1 在一场比赛中,只有局间休息时,允许运动员接受指导。
- 12.5.2 在一场比赛中,运动员未经裁判员允许不得离开场地 (规则 12.2 规定的间隙除外)
- 12.6 运动员不得有下列行为:
 - 12.6.1 故意延误或中断比赛;
 - 12.6.2 发球方发球时,接发球方故意挥拍、呼叫或大幅度移动干扰发球:
 - 12.6.3 在双打比赛中,一方出现单打局面,并改变比赛性质, 其中一人连续 3 次以上故意不接对方攻向他的球,或 完成发球后在场内旁观或离场,消极对待比赛;
 - 12.6.4 举止无礼;
 - 12.6.5 其他不端行为。
- 12.7 教练员不得有下列行为:
 - 12.7.1 在比赛过程中,教练员未退出比赛规定的场地范围;
 - 12.7.2 在比赛过程中,教练员以任何方式进行现场指导或大声喊叫干扰比赛。
- 12.8 对违犯者的处罚
 - 12.8.1 对违反规则 12.4、12.5 或 12.6 的运动员,裁判员应执行:
 - (1) 第一次,口头警告。
 - (2) 第二次, 黄牌警告并罚失1分。

- (3) 第三次, 出示红、黄牌判罚失1局。
- 12.8.2 对于屡教不改者,红牌罚下,并取消本轮比赛资格, 报裁判长备案。
- 12.8.3 运动员在检录时, 3 次点名不到或预定比赛时间开始 后 15 分钟不到, 按弃权处理。
- 12.8.4 运动员无正当理由弃权一个项目,判失败并取消其所有项目的比赛资格。
- 12.8.5 比赛结束后,运动员拒绝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比赛结果,判每局 0: 15 的比分和每场 0: 2 的比分失败。
- 12.8.6 对违反规则 12.7 的教练员,裁判员应执行:
 - (1) 黄牌警告;
 - (2) 判其本方运动员失分;
 - (3) 命其离开现场进入观众席。

13.比赛项目

- 13.1 可以根据赛事需要设置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男女混合双打、男子团体赛、女子团体赛和混合团体赛。
- 13.2 团体赛教练员必须在赛前 30 分钟提交本队出场顺序,大会应为其保密。

14.裁判职责和申诉受理

- 14.1 裁判长对比赛全面负责。
- 14.2 临场裁判员主持一场比赛,并管理该比赛场地及其紧邻的区域。裁判员对裁判长负责。
- 14.3 司线员负责确定球在其分管区域端线边线的落点是"界内"或

"界外"。

14.4 临场裁判员,对其所分管职责内事实的宣判是最后的裁决。 当裁判员确认司线员明显错判时,应予以纠正。

14.5 裁判员应:

- 14.5.1 维护和执行柔力球比赛规则,及时宣判"违例"或"重发球"。
- 14.5.2 对在下一次发球前提出的申诉做出裁决。
- 14.5.3 确保运动员和观众能随时了解比赛进展情况。
- 14.5.4 与裁判长磋商后指派或撤换司线员。
- 14.5.5 在临场裁判人员不足时,对无人执行的职责做出安排。
- 14.5.6 记录并向裁判长报告与规则 12 有关的所有情况。
- 14.5.7 仅将与规则有关的申诉提交裁判长。(此类申诉必须 在下次发球前提出;如果该场比赛结束,则应在被 申诉方离开场地前提出。)
- 14.5.8 裁判长就申诉问题要求有关教练员在比赛结束后规定 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述材料,同时交纳 申诉费。

附录一 对"弧形引化"的解释

"弧形引化"是网式柔力球的核心技术。一个完整的弧形引化动作是由迎球、引球、抛球三个部分组成。

迎球: 球飞来时,伸拍对着来球,与来球做相向运动。

引球:顺着来球方向挥拍,当拍的速度与球的速度接近时,将球顺势切入球拍并引入抛球圆弧。

抛球: 球被引入抛球圆弧,当球拍减速到一定程度时,即球拍的线速度小于球运动的线速度,球因惯性顺着所划圆弧切线方向飞出。

"弧形引化"过程中,球的运动轨迹是一条连贯、圆滑、没有拐点的弧线。

附录二 裁判员手势

说明:在每张图的上方分别有 F、S、 L 三个字母,其中 F 代表主裁判, S 代表副裁判, L 代表司线员。在图的下方为该手势代表的内容。





附录三 网式柔力球比赛用表

比赛记分表

项 目:	:				甲方				方	乙方				开始时间:									
轮 次:						姓名:				对				结束时间:									
比赛号:	<u>;</u>										比赛用时:												
日期:					队名:								主 裁 判:										
场地号:	地号:				左 右					副裁判:													
场次	比赛方	局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局点分
		1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甲方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	1																					
	乙方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	3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比分:	:		甲	方:			2	乙方:				裁判	员 : _			_记录	录员:			裁	送判长	: _	

团体比赛记分表

开始时间: ______

结束时间: _____

甲 方 乙 方

队名: _____ 对 ____

项 目: _____

轮 次: _____

比赛号:_		_	成员:				比赛	聚用时:	
日 期:							主	裁 判:	
场地号:_		_		左	右		副:	裁 判:	
مدر جرارا	-#.F	队名			队名		每局比分	每盘比赛结果	
	项目					1	2	3	
1		姓名		姓名					
2		姓名		姓名					
3		姓名		姓名					
4		姓名		姓名					
5		姓名		姓名					
总比分:	:	甲方队长:	Z	方队长:_	裁判员:	=	记录员:	裁	判长:

循环赛记分表

项目	轮次	 组别	日,	期						
						净	积分	名次		
					场	盘	局	分	10.71	石八

时间

编排记录组

比赛成绩表(淘汰赛)

